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变更，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3年4月27日